

國立宜蘭大學東南亞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7月4日第7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9月7日110學年度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2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2月7日第9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東南亞僑生安心向學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東南亞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本要點所稱東南亞地區係指柬埔寨、寮國、緬甸、泰國、越南、馬來西亞、東帝汶、印度尼西亞、菲律賓等國家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登記在案之東南亞僑生，但其在校內、外有專職、領有教育部清寒助學金、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、本校僑生獎學金、延修生，或前一學期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四、申請條件及金額：
 - (一)學士班：持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，依學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者，每月最高2,000元。
 - (二)碩博士班：持本校同學制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，至少修習3學分並依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者，每月最高2,000元。
- 五、獎勵期限：學士班至多獎勵7學期，碩士班至多獎勵3學期，博士班至多獎勵5學期，每學期核發6個月，應屆畢業生發放至畢業當日止。
- 六、發放原則：獎學金經核定後，按月發放；若因故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獎學金應停止發給；已逾當月十五日者，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。
- 七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校東南亞僑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委員會成員由國際事務長、國際學生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組成，進行資格審查，並依當年度僑生人數及經費總額決定核發金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自111學年度起實施。